# 引　　言

哲学是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我国的哲学思想发端甚早，几千年来源远流长，内容极为丰富，是一座伟大的思想宝库。

我国古代哲学萌芽于原始社会，在奴隶制社会有了较大发展。商周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宗教唯心主义，统治者自认是上帝的子孙，是代表上天来管理臣民的,他们假借‘ 上帝 ’和‘ 天 ’的名义来发布命令。因此，崇奉“ 上帝 ”的宗教观念和“ 天命 ”论成为奴隶主阶级诱惑与威吓被统治者以巩固奴隶制度的工具。

在宗教唯心主义流行的同时，出现了朴素唯物主义的阴阳、八卦、五行思想。早在商代,阴阳、八卦观念便已萌芽，在相传成书于殷周之际的《易经》里更得到发展 在相传作于周初的《洪范》里，对早期五行说作了较为系统的记载。虽然从《易经》、《洪范》的整个体系来看,仍然是宗教唯心主义的，但其中毕竟含有大量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的因素，这是与当时流行的宗教唯心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义相对立的。

总的说来，商周时期的哲学思想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由于受到生产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制约，这个时期的哲学思想是在宗教的形式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而宗教唯心主义是当时的统治形态；其二，哲学还没有从政治学说和伦理思想等意识形态中分离出来，这个时期的哲学思想可以概括为‘以天为宗,以德为本’(《庄子·天下篇》)。商周时期哲学思想的这两个特点,对中国古代哲学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虽然在商周时期还没有形成较为独立的哲学派别和较为完备的哲学体系，但是，中国古代哲学史的序幕已经拉开。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春秋战国时期兴起的“百家争鸣”，才宣告了中国哲学史的“正剧’的正式开始。

# 一百家争鸣：春秋战国时期的哲学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社会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大变动时期。由于社会形态的剧烈变化，奴隶主贵族对思想文化的垄断被打破了，因而出现了思想解放的潮流，各种代表了不同阶级、阶层的思想的斗争十分激烈，各种学派不断产生，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所谓“百家”，并不是实数，前人为了形容流派之繁多、争论之激烈，故用“百家”称之。就学派而言，班固在《诸子略》中归纳为“十家”，主要有六大学派，即儒、墨、道、法、名、阴阳。儒、墨二家产生较早，在春秋末期被称为“显学”。儒家是孔子创立的，到战国时“儒分为八”，代表不同倾向的人物有

子思、孟子和荀子；墨家是与儒家相对立的一个学派，由墨子创立，战国时期墨家弟子对墨子思想有所扬弃，形成了“后期墨家”。法家也是一个重要的学派，到韩非时更得到了系统的发展。其他如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以公孙龙、惠施为代表的“名家”，在中国哲学史上都曾经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另外，兵家、农家、纵横家也都有一些很有价值的哲学思想。

## （一）孔子

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春秋末期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人，出身于没落奴隶主贵族。孔子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幼年丧父，家境贫寒，年轻时以替贵族治丧赞礼为生。中年当上鲁国掌管刑法的“司寇”，不久即下台了。孔子曾带着学生周游列国，晚年回鲁国，除教学外，还从事文化典籍的整理工作，据说曾删《诗》、《书》，定《礼》、《乐》，作《春秋》。孔子的思想主要保存在由他的学生记录整理的《论语》一书之中。

孔子是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政治思想倾向于保守，主张恢复到西周时期的政治局面。但他也在一定程度上看到时代在变革，要完全

恢复周礼是不可能的，所以主张采取对旧制度有所损益的改良方法，对新兴势力有所让步，以防止根本性的变革。他力图调和社会变革中的新旧矛盾，这事实上是根本做不到的。因而，他只能以失败而告终，抱着“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矛盾心情度过了一生。孔子留下了丰富的思想遗产，在我国历史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 1.“仁者爱人”和“克己复礼为仁”
### ——孔子“仁”的学说

为了恢复周礼，孔子提出“仁”的学说，作为礼的理论基础。对于仁，孔子论述颇多，概括起来是这样两段话：

>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
>
>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所谓“仁者爱人”，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要求人们应该互爱，其目的在于调和对立阶级之间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关于“爱人”的具体内容，孔子未做具体解释，但从他的思想体系来看，无非是忠、恕、孝、悌、恭、宽、信、敏、惠等，这些均可以视作是“爱人”的具体内容。事实上，抽象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爱人”是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不可能有普遍的人类之爱,阶级利益相反,爱与恨也就不可能一致。如孔子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前一句是说人们不仅要管自己的“立”和“达”,还要想到别人的“立”和“达”;后一句是说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不要强迫别人去做。这种“忠恕之道”,是“爱人”的重要内容,却不可能在不同的阶级之间施行,甚至在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行得通。但孔子借“仁者爱人”提出的社会中人们应该互相尊重对方的愿望和要求的主张,也是对统治者权威的一种限制和否定,自有其积极意义,不应一概否定。正是从“仁者爱人”的命题出发,孔子提出了“举贤才”的主张。在他看来,只有具备了“仁”的品格,才是应举荐的“贤才”。孔子还提出统治者对臣民应该宽厚一点,他认为民不是牲畜,不能任意虐杀,对劳动者应该“先富后教”。同时,统治者还应取信于民。当然,孔子不可能超越他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但他的这些观点却与奴隶主阶级有明显的区别,表达了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思想,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所谓“克己复礼为仁”,是就个人和社会制度的关系而言的。“克己”,是处处要约束自己;“复礼”,是事事要依周礼而行。在这里,礼是客观规范,而“仁”则是主观意识;“礼”与“仁”的关系相互

统一,而有表里、外内、轻重层次之别。“礼”属于外部强制;“仁”属于内心自觉。在孔子看来,不“仁”的人,是不会正确对待“礼”的,因此他说:“人而不仁,如礼何?”(《八佾》)在孔子生活的时代,“礼坏乐崩”,单纯用礼的条目已经不能规范人们的行动,所以他提出“仁”,目的在于增强人们守礼的观念。但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在礼都不被遵守的情况下,要人们“克己复礼”是相当困难的。孔子认为做到“仁”虽然很不容易,但只要坚持以恒,发扬主观能动性,还是可以做到“仁”的,即所谓“我欲仁,斯仁至矣”。因此,“克己复礼为仁”的命题,表现出孔子主观唯心主义的倾向。在孔子思想的影响下,儒家人生哲学注重道德修养上的主动进取精神,十分强调内省体察,后来发展为“慎独”学说。

总之,“仁”是孔子世界观的核心。在他的思想中存在着许多矛盾,他的“仁”的学说,尽管其目的是通过加强宗法关系、调和阶级矛盾以维护等级制度,但总的来看,“仁”的学说在当时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先进思想。

### 2.“畏天命”和“敬鬼神而远之”
### ——孔子的天道观

孔子继承了西周以来传统的天命鬼神观念,

仍将天命视为冥冥中的主宰。在他看来“天”是人格神，是宗教的上帝。他认为天是百神之主，得罪了它便要遭报应“获罪于天，无所祷也”。他之所以不被桓魋所伤害，是天在保佑他，因为复兴东周挽救天下无道的大任落在他的肩上，天才保佑他：“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认为天是最高的权威，天命也自然是不可抗拒的，他自己的政治主张能否实行，全由天命决定，人是没有办法的，所谓“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便是这个意思。因为天命是不可抗拒的，孔子将“天命”放在“三畏”之首：“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由此可以看出，孔子具有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孔子的天道观中同样存在着矛盾，既有消极的一面，又有积极进步的一面。孔子在宣扬天命观的同时，强调要在人事活动中去体认天命。因此，他强调人事有为，如说：“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这里他强调主观努力从事人事活动，下学而上达，和天沟通，而以人事为主。他相信天命，但又认为贯彻天命却要依靠人的努力，故说：“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在强调人事作用时，表现出对天命鬼神的某种怀疑和保留。如樊迟问怎样才是聪明，他回答说：“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智）矣”；子路问“事鬼神”，孔子答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又问“死”，答曰：“未知

生,焉知死?”由此可见，孔子虽然不是无神论者，但却并不提倡迷信鬼神，他主张对待鬼神既要尊敬又要疏远,而要把人事放在首位,这充分表现出他对鬼神抱着一种回避和存疑的态度。这说明孔子也有重人轻神的思想，这无疑是时代思潮影响的结果。“这些思想与春秋时期无神论思潮有联系，在当时是有启蒙作用的，这是理性主义的表现”(肖萐父、李锦全主编《中国哲学史》)。

### 3.“生而知之”和“学而知之”——孔子的认识论

孔子在认识来源这一认识论的根本问题上，持唯心主义的观点。他认为认识是天生的，即主张“生而知之”,他有一段著名的话：

> 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

在孔子看来，社会中有一种人，即所谓“大人”、“圣人”,具有先天的聪明才智,他们的知识是生而具有的，是先于经验、先于实践的，而广大劳动人民则是天生的“困而不学”的下等人。他进而认为“惟上智与下愚不移”,不仅“上智”和“下愚”智力不同，而且双方不会发生转变。从这个观点出发,他主张“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君子学道

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孔子认为圣凡贤愚是天生的，这就自然陷入了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但是,孔子的认识论也充满了矛盾,他虽然赞美‘生而知之’,但因为除了一些古圣先王以外,现实生活中根本找不到‘生而知之’的人,加之,较深入地接触了社会下层和长期的教育工作，使他承认存在着‘学而知之’。事实上,在他的教育实践中,强调的是‘学而知之’而不是‘生而知之’。他说自己‘吾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他要人们不要强不知以为知,不要固执己见,同时态度要谨慎谦虚,看到自己的不足。据此,他主张在现实生活中,要善于学习,他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他认为学习是多方面的,不仅要向‘善者’学习,也要从‘不善者’那里得到教益。

在强调耳闻目见的同时，孔子还接触到了学与思的辩证关系：“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孔子这种以学为基础,学思并用的学习方法,是符合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的。学是思的基础,思是学的深化,学思并重,相互为用。孔子对学与思的论述，在一定意义上已经接触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孔子还论述了知行关系,他强调知行统一、学以致用,这种观点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因素。

孔子的认识论具有明显的二元论性质，他一方面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唯物主义命题，在人类认识史上产生了深远和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又提出了一些带有唯心主义先验论因素的命题，表现出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给后人带来了不良的影响。

### 4.“执两用中”和“过犹不及”，——孔子的中庸之道

孔子在《中庸》里说：“执其必端，其中于民。”说明他是承认事物都有它对立而的矛盾。他主张在矛盾的两个对立面之间，采取折中的办法，既不要做得太过分，也不要做的不够，从而调和矛盾，维护事物旧质的规定性。

孔子在一定程度上看到社会上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是难以消除的，因而他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但他还是希望用折中的办法使当时新旧之间非常尖锐的矛盾和谐化，就当时的历史现实来看，他的主张自然具有“守旧”的作用。

当然，孔子所要实行的折中、调和并不是没有原则的，而是要以“礼”作标准来调节各方面的矛盾。孔子的学生有若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道,斯为美。'此处所说的‘和”,即是无过无不及的调和折中，是行礼的根本原则。从本质上说，孔子提倡中庸是由于当时社会变革“小人”与‘君子”对立,肆无忌惮,行为过激,所以他希望通过‘中庸之道”调和已经激化的阶级矛盾。一方面为政要“道之以德”,另一方面又要‘齐之以礼”,从而挽救奴隶制的危机。

中庸是哲学上的一个大概念,含义甚丰,学术界也有很大争论。有人认为不能把它狭隘地理解为折中调和，而应当从更积极的意义上去理解，我个人认为，孔子中庸思想的积极方面，是他首先承认矛盾,并把对立的矛盾概括为‘两端”。认为如果只注意矛盾的一个方面而忘记另一个方面，则必然造成危害，这是符合人类认识发展逻辑的。但对矛盾的两端,他却用‘执两用中’的办法加以处理，否认矛盾对立面的转化，从而使“中庸之道”具有了形而上学的本质特征，但这种形而上学的方法论里也包含着某些辩证法的思想材料，至今仍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应该指出，孔子在某些方面也突破了“中庸”的限制，如他认为在学习中“故’和‘新’是一对矛盾,要有进步,便要突破‘故”而向“知新”方面转化。这些思想是带有辩证法因素的。

## （二）墨子及后期墨家

墨子(约公元前 475一前 395 年),名翟,战国初期鲁国人。自称贱人，巧为车辖、兵器，后成为“上无君上之事,下无耕农之难”的“士”,曾做过宋国大夫，是战国初期个体小生产者利益的思想代表。相传墨子早年曾接受孔丘的儒家教育，后来由于反对儒家的政治主张，创立了一个与儒家相对立的学派,即墨家。

墨家是一个具有严密组织的学派性的政治团体，其成员大多来自社会下层，从事过体力劳动，通晓科技知识,其首领称为“巨子”,并有自己的法规。

儒墨两家的思想观点是对立的，在当时都很有影响,并称为“显学”。墨翟死后,墨家学派分裂成三派，称为后期墨家。后期墨家活动于战国中、后期，他们继承和发展了墨翟的思想，在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今存《墨子》五十三篇，是墨翟的弟子根据其言行记录而成的。据考,《亲士》、《修身》、《所染》为后人伪作;《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是后期墨家的作品,其他二十四篇是研究墨翟思想的基本材料。

## 1.“非命”与“天志”“明鬼”
### ——墨子的世界观

墨子世界观的基本倾向是唯物主义的，但他还没有彻底摆脱宗教唯心主义的束缚，因而带有严重的神秘主义因素。墨子的哲学思想中充满了矛盾，其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因素既互相对立,又互相影响。

墨子是有神论者,他相信鬼神的存在,还用许多传说来“明鬼”。他认为鬼神无处不在,“明智于圣人”，能在冥冥之中赏贤而罚暴。墨子还相信存在着有意志的“天”。在他看来,天能赏善罚恶,“顺天意而得赏”,“反天意而得罚”。因此,他主张要“尊天事鬼”。但是,在墨子思想中的“天”与殷周时代宗教唯心主义者所讲的“天”有不同的意义，它已经是改造过了的下层劳动者理想的“天”,因而‘天志’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神秘的天命，而是代表下层劳动者的利益与愿望的主观意识的外化，并作为衡量社会上美丑善恶的标准”（肖萐父、李锦全主编《中国哲学史》）.

在墨子思想中,“天志”是判断是非的标准,他说：

我有天志，譬若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

矩。轮匠执其规矩以度天下之方圆，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

在墨子看来“天志”是一种工具,犹如轮匠手中的圆规和曲尺,是衡量人的言论行为的“规矩”,是以上到下必须遵循的统一原则。墨子正是想借“天志”来推行他的政治主张,实现他的政治理想。

墨子虽然相信有鬼神存在，有有意志的“天”的存在,但他在“天命”问题上,却表现出唯物主义的倾向。“天命”是奴隶制社会的统治观念,孔丘及其儒家学派便大力鼓吹“命定论”，墨子对此不以为然。他以历史上的治乱变迁来证明“天命”论是没有根据的，命定论只能使人们在自然和社会事实面前无所事事，同时，它还为那些暴君提供了为自己辩护的借口，所以命定论是“凶言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如果真的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那么人又能有什么作为呢！

为了反对“天命”论，墨子根据社会实践的经验,提出了“强”、“力”的观点，其目的是为了强调人为的作用。他认为，人之所以与禽兽不同，就在于“赖其力则生,不赖其力则不生”,这是对人与动物本质区别的一种朴素而正确的认识。墨子认为，如果讲命定，则必然否定人的努力，会造成“上不听话,下不从事”、“衣食之财不足,而饥寒冻馁之忧至”的恶果。应该说，这种认识是很深刻的。

总之,墨子的世界观里,既保留着‘尊天事鬼”的思想,又有‘非命’的观点,充满着矛盾。在理论上主张‘非命”;理应否定‘天志’和鬼神,但这两个方面却共存于墨子的思想体系之中，这个矛盾的出现，正说明了墨子所代表的小生产者具有无法改变的落后性与软弱性。

## 2.“必以众之耳目之实”
### ——墨子的唯物主义经验论

在认识论上,墨子坚持了唯物主义反映论,他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自己的感官所能感觉到的客观实际。他说：

> 天下之所以察知有与无之道者，必以众之耳目之实,知有与亡(无)为仪者也。请惑闻之见之,则必以为有,莫见莫闻,则必以为无。

在墨子看来，只有以众人的闻见感觉为根据才能作为判断有无的方法，不被众人感官所反映的东西就是不存在的。根据这种认识，墨子否定了孔丘“生而知之”的先验论和命定论，认为圣人并非生而知之，他们之所以较常人高明，在于“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视听”;“天命’是不存在的;“自古以及今,生民以来者,亦尝见‘命’之物,闻‘命’之声乎？则未尝有也。”

继孔丘提出“正名”之后，墨子首先把“名”、“实”问题提到了认识论的范围，他认为名(概念)是取材于实际的，故提出了“取实予名”的命题，即主张根据事物的实际情况，给予相称的名称。他举盲人为例说，盲人不能区别择取白东西和黑东西，不是因为他不知“白”和“黑”的“名”，而是在实际上他们不能分辨白色和黑色。同理，统治者并不是不知道“仁”之名，而是他们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仁”。“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这一“以实证名”的观点，表明了墨子认识论具有唯物主义的特色。

由此出发，墨子提出了区别言论真伪的标准问题。他认为言必立仪，检验言论是否正确应有共同的标准，他称为“三表”。

三表，又称三法，即三条标准。前二“表”，一指过去“圣王”治理国家的历史经验，一指个人直接经验以外的广大人民亲身的经验。这二“表”涉及的认识论的问题，仅指古今经验的内容，还不是直接的经验。重要的是第三“表”，墨子认为明辨言论是非，还要看它用于“刑政”是否符合国家和百姓的利益，只有让言论见之于行动，观其效果，才能鉴别其是与非。这一条是从实际产生的社会效果出发的，包含了用行动来检验认识的思想，带有唯物主义的特色。上述三条标准是统一的，它强调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